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8號

原告 英隆針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名威

被告 吳名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等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0年3月30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顏 碩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